**法 律 服 务 风 险 告 知 书**

**尊敬的当事人/委托人：**

为充分体现对您知情权、选择权的尊重,提高您的诉讼风险意识,本所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诉讼各个阶段可能存在和出现的主要风险及其责任承担原则,告知如下：

**一、选择诉讼解决纠纷的风险。**诉讼是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但并非唯一方式。每一个诉讼案件的启动,都意味着国家司法资源的分配调整,草率地选择诉讼,不但浪费司法资源,还会承担诉讼成本的风险。所以,当事人/委托人要综合考虑解决纠纷的方案,慎重选择启动诉讼程序解决纠纷。

**二、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风险。**并非任何纠纷都可以寻求司法救济,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纠纷,应当寻求诉讼以外的解决方式,当事人/委托人盲目起诉的,将要承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风险。

**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风险。**根据法律规定,凡属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纠纷,应当符合一定的条件。不具备起诉条件而坚持起诉的,将要承担驳回起诉或驳回诉讼请求的风险。

 **四、不按时缴纳诉讼费的风险。**除诉讼费的减、免、缓交等特殊情况外,按时、足额交纳诉讼费是当事人/委托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前提条件,不按时、足额预交起诉费、反诉费、追加诉讼请求费、上诉费、保全费等费用的,都不能启动相关的诉讼程序,当事人/委托人将要承担不予受理的风险。

 **五、不按时、不据实或不能充分提供证据的风险。**当事人/委托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不能获得法庭组织质证（对方同意质证的除外）,不能作为定案证据,将要承担该证据得不到认定或采信并致败诉的风险；伪造、篡改证据除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处罚外,还将承担证据不能被采信的风险；若提交的证据不够充分,不能够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同样要承担举证不利甚至致败诉的风险。

**六、不据实提出诉讼请求的风险。**当事人/委托人应当据实提出相应的诉讼请求,偏离实际情况,人为地扩大损失、夸大诉讼请求范围的,要承担被驳回并导致相应诉讼费等诉讼成本无法弥补的风险。

**七、对诉讼代理行为授权不明的风险。**当事人/委托人授权律师代为出庭参加诉讼,应当尽可能授权明确。当事人/委托人对诉讼代理行为授权不明,将要产生延误诉讼或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

**八、对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风险。**对方当事人下落不明,必然造成送达等程序工作的复杂化,此情形下的诉讼周期要比正常情况长,当事人/委托人要承担此原因所致审理周期长、无法尽快结案、诉讼成本增加等风险。

**九、财产、证据保全等强制措施不能及时或无法采取的风险。**保全措施是一项特殊的强制措施,必须具备相应的受理条件,特别是当事人/委托人有义务提供保全标的的确切线索。同时当事人/委托人要投入一定的保全成本即支付保全费并按人民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因当事人/委托人不能提供准确的保全标的线索等原因导致保全措施目的不能实现的,当事人要承担投入的成本无法弥补和以后的判决难以执行的风险。

**十、不能提供证据原件的风险。**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原物。若证据系在域外形成的,必须履行相应的证明手续,否则会导致证据无效的后果。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须亲自出庭作证（除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并获法院许可的情况外）,否则会承担证人证言不予采信的风险。

**十一、申请评估、鉴定过程中的风险。**申请评估、鉴定的各方当事人,不按举证通知书要求于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不预交评估、鉴定费用或不提供评估、鉴定所需相关材料的,将承担鉴定不能的风险。

**十二、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风险。**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当事人/委托人,不按举证通知书所要求的期限提出申请的,将承担不予受理或败诉的风险；如申请不符合条件,将产生不被批准的风险。

**十三、当事人/委托人不能按时出庭的风险。**在接到法院通知后,不按时参加法庭审理活动的,原告要承担起诉被视为自动撤诉的风险；被告则承担缺席审理的风险。

**十四、拒签、拒收裁判文书的风险。**除特别程序外,当事人/委托人可对一审法院的裁判文书提出异议并行使上诉权利,但无理拒签或拒收裁判文书,要承担无法行使上诉权利的风险。

**十五、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超期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会不予受理;无财产或无可执行财产的将导致权益不能得到或不能完全得到实现。

**十六、其他不便概明的风险。**

接受委托后,本所及承办律师会竭尽全力为当事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诉讼有风险,我们不对案件结果做任何承诺。

**上述提示,旨在提醒您,以慎重、正确运用诉讼手段,减少不必要的诉累以及经济损失。**

当事人/委托人签字确认： 承办律师（签章）：

 年 月 日